

中汇观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回迁房土地增值税处理实务探讨

近年来，城市更新已成为大中城市尤其是深圳土地最大的供应方式。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城市更新项目已陆续销售并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针对回迁房的土地增值税处理，其中最主要的文件依据为国税函[2010]220号《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点的规定：“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

(一)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二) 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三) 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在与企业及税务人员的接触交流过程中，我们发现对于上述规定存在一些不同理解或争议点，下面笔者将结合案例和规定进行详细探讨。

案例：某城市更新项目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被拆迁物业 5 万平方米。企业实际开发时分两期开发，其中 1# 地块 4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2# 地块 2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两地块可售面积均为住宅，假设销售均价均为 4 万元/平方米。实际回迁物业 5 万平方米，均在 1# 地块。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亦分两期项目登记和清算。

一、超拆迁协议面积回迁部分土地增值税处理争议

城市更新项目中经常会出现回迁面积超过拆迁协议约定的情况，这是因为：拆迁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通常是开发商和被拆迁方根据被拆迁物业面积的一定比例标准（1:1 或其他比例）在开发前就已谈判确定的固定面积，且被拆迁人户数较多的情况下，回迁面积各不相同，而开发商实际开发的产品户型根据新用地规划进行设计，不可能与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一致，往往存在差异。针对超面积差异部分，开发商通常会和被拆迁人事先约定，被拆迁人可以在固定面积（比如 10 平方米或 10%）以内按优惠单价（比如市价的 5 折）加购或补差价，超过部分按市价购买或补差价。

例如上述案例被拆迁物业 5 万平方米中，其中一户被拆迁人为王某，其被拆迁物业面积 80 平方米，与开发商约定回迁面积 80 平方米，如实际选房面积小于约定面积，则小于部分面积开发商按 4 万元/平方米价格给予王某补偿；如实际选房面积大于约定面积，则其中 10 平方米内按市价的 50% 结算，大于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市价（假设市场为 4 万元/平方米）结算。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房产建成后如王某最终选定的那套房产的竣工面积为 70 平方米，则开发商向王某支付补差价 40 万元；如王某最终选定的那套房产的竣工面积为 100 平方米，则王某 10 平方米内补差价 20 万，超过 10 平方米的部分补差价 40 万元，合计补差价 60 万元。

根据上述国税函〔2010〕220 第六点的规定，针对回迁房未超协议面积的情况，开发商按规定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280 万元（假设暂不考虑流转税的影响，假设视同销售价与市价一致，下同），同时确认拆迁补偿费 280 万元，另外支付的补偿 40 万元亦计入拆迁补偿费，土地增值税这样处理无争议。

针对回迁房超过协议约定面积的情况，处理上有两种观点：

第①种处理方式认为应以房产最小单位（套）来适用国税函〔2010〕220 号文规定的安置用房，不能切割。回迁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是补差为 0 的特殊情况，超面积补差款低于市价部分实际上隐含了对被拆迁人的补偿，是补差款不为 0 的情况，都是用来安置回迁户的回迁房一部分，都有协议约定，因此应按整套全部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确认拆迁补偿费，收到的补差价款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第②处理方式则认为只有拆迁协议明确约定的回迁面积才适用国税函〔2010〕220 号文的规定，超面积结算或增购部分应该视为对被拆迁人的额外正常销售，只是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优惠，而由于优惠价格是开发商为了促成被拆迁人尽快签约商业谈判的合理市场行为，优惠价格是属于可认定为具有正当理由的合理低价，因此不属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无需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进行调整计算征收。

具体到上述案例两种处理方式结果分别为：①100 平方米全部按市价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400 万元，同时确认拆迁补偿费 400 万元，收到补差款 60 万元冲拆迁补偿费，实际确认拆迁补偿费 340 万元。②100 平方米中 80 平方米按市价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320 万元，同时确认拆迁补偿费 320 万元，剩余 20 平方米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补差款）60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则开发商实际确认销售收入 380 万元，拆迁补偿费 320 万元。

上述两种处理，收入减拆迁补偿费差额均为 60 万元，企业所得税没有差异，但土地增值税方面，由于土地增值税可加计扣除 20%，开发费用可选择按成本费用的 5% 或者 10%，发生的成本可扣除 1.25 倍或 1.3 倍，产生了一个放大镜的作用；另外，由于土地增值税是采用超率累进计算方式，成本的增加，基数增加，可享受低税率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金额也增加，产生了第二个放大镜的作用，而收入的增长只是随着税率的增长而增长，没有放大镜的作用。因此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下应交的土地增值税是不同的，第①种处理方式可加大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即可减少土地增值税税额。而造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拆迁协议面积回迁部分中部分向被拆迁人收取的补差款低于市价。假设超过部分均按市价收取，则不会产生差异。

目前土地增值税上对上述两种处理方式并无明确的规定，我们要提醒大家的是上述仅是对土地增值税的影响分析，实务处理过程中应结合其他税种（如增值税、房产税）综合考虑；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为准。

二、营改增后，回迁房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的拆迁补偿费金额是否包含收入增值税金额？

由于营改增后增值税与营业税计税原理不同，导致收入、成本、税金的确认也不同。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6〕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70 号公告，明确了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但对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只是强调仍按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规定和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如上例，王某按第一种情况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400 万元，假设 400 万元为不含税金额，视同销售收入应交增值税 20 万元（此处暂不展开讨论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暂按简易计税 5% 计算），那么开发商同时确认的拆迁补偿费为 400 万，还是 420 万（=400+20）呢？部分观点认为金额应和清算收入完全一致，应为 400 万。笔者认为应为 420 万比较合理，理由如下：

首先，实物补偿应分解为两个业务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拆迁补偿住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68 号）：“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被拆迁户实行房屋产权调换时，其实质是以不动产所有权为表现形式的经济利益的交换。”768 号文件尽管属于营业税时期的政策，但目前依然有效，且对我们理解回迁业务实质很有指导意义。即税理上，以实物补偿视同销售实质应当分解为两个业务看待，即企业将房产销售，从而实现房产的隐含增值，然后将销售获得资金用于补偿用途，因此应分段分析涉税情况。

销售段：开发商将所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给了被拆迁户，并获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因此应按规定缴纳流转税。营改增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而价外税与价内税的主要区别是计算税收的计税依据不一样，价外税是销售价格以外的税额，价内税包含在价格之内，价外税计算时需先进行价税分离，要转化为不含税销售额才可以计算应纳税额，因此营改增后将收入分离为不含税收入和增值税处理，只是确认形式不同，但实质上价外税与价内税都是由购买者支付，因此不应将狭义将 220 文视同销售收入理解为不含税收入。

补偿段：开发商为获得土地，向被拆迁户支付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即拆迁补偿）。根据财税〔2016〕43 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由于拆迁补偿费属增值税免税项目，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销售项税额抵扣，因此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均可计入扣除项目。

其次，从拆迁补偿费包含收入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上，我们可以看到：

借：拆迁补偿费 420 万
贷：营业收入 400 万
应交增值税 20 万

如果 20 万元不能记入拆迁补偿费，那么计入营业外支出？即意味着开发商回迁物业除了承担流转税外还需承担流转税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的损失？笔者认为那样明显不合理。

三、回迁房确认的收入和拆迁补偿费清算时需列入同一个清算项目？

如上述案例，由于回迁房产均在一期，因此部分观点认为确认的拆迁补偿费应全部列入一期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不能在二期扣除。笔者认为确认的拆迁补偿费应在一二期之间按合理方法分摊。原因如下：

根据国税函[2010]220 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实物补偿视同销售处理，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这里的“同时”指的是“时间和金额上的同时”并非指归属同一清算项目，即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的是拆迁补偿费（开发成本）而非直接就作为收入对应的清算项目的扣除成本。

而对于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根据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四条的规定，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即属于多个清算项目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应按合理方法分摊后才能作为清算项目的扣除项目。上述案例项目分一期和二期建设和清算，由于补偿的受益范围包含整个项目（一期和二期），因此上述补偿确认的拆迁补偿费应在一期和二期之间分摊并分别扣除。

如将对二期的补偿用的是一期的房产理解为“异地安置”，则对应的回迁支出也应计入二期拆迁补偿费，即不应全部列入一期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综上，本文探讨的是实务中遇到的对国税函[2010]220 文第六条规定的不同理解，笔者认为应通过对回迁业务本质的梳理来理解税法规定，方能有效降低税务风险，同时我们也期待对于上述争议条款的明确规定出台。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徐娟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2022 年将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 月 26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减税降费促发展强信心有关情况。

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表示，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发展，帮助困难行业渡过难关。税务部门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落细，为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贡献税务力量。

一是明确“落实责任账”

近期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出专门部署，特别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其作为政治任务扛牢抓实，迅速健全加强减税降费落实工作专班，继续用好近几年税务部门探索总结的抓政策落实“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并强化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是推送“政策明细账”

根据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标签体系，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点对点”“一对一”及时精准推送，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地生根。

三是算清“税费红利账”

自2021年9月以来，税务总局在天津、重庆等地开展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将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给纳税人和缴费人，各方反响良好。我们将继续扩大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四是算好“发展效应账”

税务部门将充分依托税收大数据，打造指标更完备、标准更规范、核算更高效、分析更智能、方法更科学的新统计核算分析体系，切实做好政策运行情况和促进发展效应的跟踪分析，让政策效应在充分释放中更好展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新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问：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财税〔2019〕13号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问：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小微企业增值税最新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202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案例学习

例1：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是90万元，那么该公司2021年应纳所得税额是 $90 \times 25\% \times 20\% / 2 = 2.25$ 万元。

例2：如果该公司小型微利企业2021应纳税所得额是120万元，那该公司2021年应纳所得税额是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 \times 50\% \times 20\% = 4.5$ 万元。

例 3：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该公司 2021 年 7 月—9 月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 43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

来源：上海税务

如何避免收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五个建议快收藏

第一点 建议有效选择销售方

提高防范意识，对销售方做必要的了解，考察对方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生产能力等，尽量与规模大、信誉良好的企业交易，避免与商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企业往来，以防遭遇“空壳企业”“开票公司”。

第二点 建议规范交易流程

规范交易流程，签订购货合同，防范法律风险。很多企业是通过“中间人”收受了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此要核实“中间人”是否为该公司的员工，是否具有代理权，保证业务的真实性。

第三点 建议规范资金结算

尽量通过公对公账户将货款划拨到销售方银行账户内，尽量避免向其他公司账号、个人账号或用现金结算货款，在资金交易时保持警惕。转账后要保存好交易凭证，特别是网上转账或交易后，要及时保存转账凭证或者截图，作为资料备查。

第四点 建议核对发票信息

收到发票时，建议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照“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校验码”依次填入进行验证，辨别发票真伪。并自行核对货物品名、数量、金额、税额等，保证票、货、款一致。

第五点 建议加强员工培训

为企业员工做好必要的税务知识培训，避免员工收受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回公司“报销”。制定财务环节的监督审核机制，注意对票、货、款真实性的审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税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及时学习最新的税收政策知识，提高对收受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的警惕性。

政策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3.《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税率知多少

一、25%基本税率

1. 基本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

二、适用 20%税率

1. 小型微利企业

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一条。

三、适用15%税率

1.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第一条、第五条。

4.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第一条、第四条。

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6.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第一条、第四条。

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第一条、第四条。

四、适用10%税率

1.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第十条。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来源：上海税务

年终奖怎么计税？换工作后如何选择汇缴地税务机关？12366来告诉您

1. 我今年有换过工作，请问明年办理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该选择哪个税务机关办理呢？

答：您可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若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

2. 我公司2022年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还可以适用单独计税吗？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规定，居民个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继续选择享受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3.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怎么计算个税呢？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规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4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 | | |
|---------------|------------------------|-------|-------|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来源：上海税务

注意！增值税视同销售的 6 个误区

视同销售是增值税中的一个难点问题，也是广大纳税人经常咨询的一个热点问题。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掌握这一知识点，本期，小编就为您总结了 6 个典型问题，让我们共同来学习一下~

问题 1：误将非经营活动视同销售处理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十条

问题 2：误将不动产租赁合同中免租期作视同销售处理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视同销售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第七条

问题 3：误将用于公益事业的无偿提供服务等作视同销售处理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情形，不视同销售。

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情形，不视同销售。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十四条

问题 4：误将扶贫捐赠货物行为作视同销售处理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特别提醒：该项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问题 5：误将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作视同销售处理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特别提醒：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问题 6：误将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作视同销售处理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

特别提醒：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涉及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不需要作视同销售处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等 15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保证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我会对《〈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等 15 项应用指南进行了一致性修订。本次修订对其他相关应用指南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现予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2007 年修订）>的通知》（会协〔2007〕89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38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0〕94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 16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7〕11 号），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 24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9〕13 号）中，相应的 15 项应用指南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
-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应用指南](#)
-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
-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应用指南](#)
-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用指南](#)
-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应用指南](#)
-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应用指南](#)
-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用指南](#)
-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
-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指南](#)
-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
-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2〕3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升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质量，现提示关注以下事项。

一、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应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行业状况、监管要求等情况，关注高风险领域，保持职业怀疑，有效

识别、评估及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执业人员，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保证执业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新承接审计业务的管理，审慎评估被审计单位风险、换所原因及审计机构胜任能力，防范执业风险。

二、关注会计准则执行及监管要求

(一) 关注会计准则执行

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租赁业务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重点关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上市公司是否按照准则规定对租赁业务进行了恰当的确认和计量；关注上市公司是否梳理了全部租赁合同，对租赁的识别是否完整，租赁期的判断是否考虑了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购买选择权的影响，租赁负债确认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并充分关注租赁业务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上市公司执行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存货准则、资产减值准则、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合并准则等会计准则的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

(二) 关注监管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还应执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要求。

三、关注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一) 收入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了解公司收入构成，特别是贸易业务、代理业务、资产销售、新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是否存在特别风险，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是否有效；关注存在业绩承诺的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对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进行严格检查，对舞弊风险和存在重大职业判断的领域保持特别关注和谨慎；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恰当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确认依据和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关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关注收入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二) 重大非常规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了解处置非流动资产或子公司、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交易背景、性质，重点关注交易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交易相关资产、负债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恰当评价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复核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反映相关交易实质。对于高度复杂、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重大非常规交易保持职业怀疑，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三) 资产减值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减值迹象对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保持合理怀疑，有效识别及应对资产减值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对于公司本期发生的重大金融资产、商誉减值事项，了解公司如何作出资产减值相关估计，复核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数据，评价资产减值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得到一贯运用，充分识别公司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迹象，并作出恰当的审计应对。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包括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分析坏账计提比例与适用原准则时的差异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四) 关联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应对虚构交易调节利润、利益输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风险。

（五）关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方面的错报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应对措施。关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通过各类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无商业实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关注资金受限情况，大额存单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

（六）会计差错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上市公司收入、资产减值、成本费用、前期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时间、范围、金额及影响，保持职业怀疑，结合本期及前期已获取或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后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识别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差错更正操纵利润的迹象，审慎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恰当应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前期确实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应关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相关内控是否缺失。

（七）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错报”与“受限”，合理区分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披露重大错报的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等相关信息。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财务规范，提升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

对上述提示事项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kjjg@neeq.com.cn，或联系 010-63889761。

特此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做好北京辖区资本市场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京证监发〔2022〕7号

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推动提升北京辖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意识，提高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水平，现就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以下统称公众公司）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之一，在保障市场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就加强监管、提高违法成本、严惩重罚审计违法行为、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等作出重要批示。世纪疫情冲击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部分企业经营困难、风险积聚，年报审计将面临新的挑战。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完善年审工作机制，提升风险合规意识，做好审计风险评估与应对，勤勉尽责，有效防范执业风险，促进提升审计执业质量。

各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慎承接高风险审计客户，加强对审计业务独立性、人员委派、执业过程、质量复核、技术咨询等方面管控，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投入和跟踪管理，切实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二、持续强化风险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

(一) 要强化风险与合规意识, 坚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底线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执业过程中不断强化风险与合规意识。尤其是备案制后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证券市场执业风险、监管形势和法律责任。一是要强化风险意识,以证券审计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案件为鉴,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将风险意识贯穿执业始终,结合监管风险提示,系统把握审计执业风险,审慎承接风险项目,精准划分项目风险分类,加强风险管控水平。二是要强化合规意识,牢守执业底线,充分认识《证券法》赋予的法律职责和对应的法律责任,对拟承接业务要把好入口关,量力而为;对已承接业务要把好过程关,尽力而为,执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要求。三是要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提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四是要强化独立性管理,按照职业道德守则中独立性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审计业务独立性政策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对关键审计合伙人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加大对近三年携带客户加入本所的执业人员的轮换力度,并对轮换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二) 要秉持质量至上执业理念, 做好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项目全流程质量管理,确保2021年年审质量,具体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业务承接方面,恰当评价拟承接公众公司和公司债券发行人等审计客户的风险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审慎做出承接决策。尤其是对于存在连续换所、年报审计期间临时换所等异常换所情形的客户,总所要充分考虑质量管理合伙人就公司风险及审计机构胜任能力发表的专业意见,作出恰当的承接决策。二是人员委派方面,统一委派满足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的执业人员担任公众公司和公司债券发行人年报审计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确保其投入充足时间;对于近三年被采取行政处罚、正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2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的执业人员,应采取严格措施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审慎委派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加强质量管理与复核力度。三是质量复核方面,统一委派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适当层级的人员担任项目质量管理复核人,全程督导审计项目组规范执业,按照项目风险分类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质量风险。事务所应保持项目合伙人和质量管理复核人的职责相互分离,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质量管理复核人的权力。对于备案制后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合伙人要对公众公司和公司债券发行人审计项目“亲自抓”,提高执业谨慎,严防串通舞弊、严管执业质量。四是技术咨询方面,要求审计项目组对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执行技术咨询并对照书面咨询意见执行审计工作,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在审计底稿中详细记录分歧解决过程并经质量管理合伙人复核,必要时经专业委员会复核后出具审计意见。事务所要确定必要咨询事项清单,统一技术标准和咨询答复口径,并跟踪监控技术咨询和分歧解决机制的落实情况。

三、加强重点风险领域审计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以问题为导向,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勤勉尽责,加强收入审计、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资产减值审计、关联交易审计、会计差错审计、审计意见及其披露、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审计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公众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设计并执行恰当的风险应对措施,强化质量管理复核,用好技术咨询和分歧解决机制。

(一) 收入审计

充分了解公司收入构成,特别是贸易业务、代理业务、资产销售、新业务模式下的收入是否存在特别风险,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是否有效;重点关注仍处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对资金流、货物流、票据流进行更为严格的检查,并采取非常规审计程序应对收入舞弊风险;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恰当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结合退市规定,对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的公司恰当出具收入专项核查意见。

(二) 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

充分了解处置非流动资产或子公司、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交易背景、性质,重点关注交易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交易相关资产、负债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恰当评价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复核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执行会计分录测试,确保相关交易按照其交易实质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高度复杂、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重大非常规交易保持职业怀疑,关注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设计并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应对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如交易真实性存疑、公司会计处理不恰当,应充分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三) 资产减值审计

结合减值迹象对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保持合理怀疑,有效识别及应对资产减值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对于公司本期发生的大额减值事项,如重大金融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了解公司如何作出资产减值相关估计,复核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数据,评价资产减值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得到一贯运用,充分识别公司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迹象并作出恰当的审计应对。

(四) 关联交易审计

结合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虚构交易调节利润、利益输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风险。

(五) 会计差错审计

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成本费用、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时间及影响,保持职业怀疑,结合本期及前期已获取的或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后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识别公司利用会计差错更正操纵利润的迹象,审慎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恰当应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前期确实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应关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相关内控是否缺失,并考虑对本期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影响,同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的要求,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六) 审计意见及其披露

详细核实前期非标事项是否取得进展,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果相关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不能以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如果相关事项仍具有广泛影响,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同时,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充分披露“错报”、“受限”、重要性水平、广泛性、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等。此外,还应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的选取、应对、披露的恰当性。

(七)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审计

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勤勉尽责执业,注意结合上市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财务风险等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应对措施,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以及相关结论,按要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资料

各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质量管理合伙人应负责组织落实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送工作,并根据我局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资料。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3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会计工作,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我部修订印发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1〕3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1〕3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会计工作，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7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八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事业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决算是指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保障其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九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五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行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四十五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 (二) 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 (三) 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 (四) 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 (五) 分立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 (一)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 (三) 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事业单位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税务总局决定，2022年以“智慧税务助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为主题，连续第9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首批推出5大类20项80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再适时推出若干举措。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加快推动智慧税务建设，大力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监管，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制度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服务“六稳”“六保”、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税务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1. 需求快速响应。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深入分析调查结果，准确掌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持续优化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优化知识库，推进知识库在全国共享共用，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优化升级12366智能咨询功能，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提高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强化12366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协同”。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2. 政策及时送达。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推送接收渠道。

3. 问题实时解决。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4. 关注个性需求。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明确本地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民族语言、方言和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5. 提升网办体验。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试点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全国推广上线。在具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的地区实现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6. 精简办理流程。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并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推动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以及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等4个事项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他权

力事项，简化事项办理程序。发布第一批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研究制定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的措施办法，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便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开展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提交资料负担，缩短办理时间。

7. 减少资料报送。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开展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8. 便利发票使用。配合司法部做好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相关工作。制定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社会满意度。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9. 提速退税办理。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依托各地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10. 助力大型企业。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试点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理措施。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11. 扶持中小企业。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范围，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试点在税务和银保监部门间实现数据直连，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2. 完善缴费服务。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规范和优化电力能源类、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征缴流程，编制相关缴费指引，提高办理缴费业务的便利度。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水利建设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13. 服务个税汇算。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费的纳税人，优化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的填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的填报体验。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功能，使扣缴义务人在更换设备后恢复数据更加便利。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14. 优化执法方式。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部分地区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推出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5. 加强精准监管。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

公正的市场环境。试点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16. 保障合法权益。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发权益性审核操作办法，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将“枫桥经验”应用于税收实践，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17. 推进部门联动。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单，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18. 深化国际协作。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推动与更多国家（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降低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19. 促进社会协同。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的风险。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20. 拓展信用应用。编制税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实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秉承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理念，对标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春风行动”的推进落实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创建模范税务机关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力推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统筹推进，抓好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的行动方案。纳税服务部门要协助党委抓好“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推动落实，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要结合当地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让便民春风常吹常新。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要把开展“春风行动”成效作为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推动“春风行动”扎实开展。要通过工作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和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式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掘特色精品。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解民忧破难题，形成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常态化机制。各地税务机关可在落实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丰富自选动作，发掘各具特色的行动内容，总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行动精品，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月11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